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4
第三卷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38 号之二十</u> 联系人: <u>江工</u> 电话: <u>020-8689514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 楼 2903 房</u> 联系人: <u>戚工</u> 电话: <u>020-8338327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详见招标公告。</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一律不得署名。</u>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为准。</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u>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u>按有关规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p>(1) 投标人按投标下浮率进行报价。</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所有监测及检测项目和细目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监测及检测试验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车辆通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监测及检测的全部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该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程量变化及征地拆迁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p> <p>备注：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或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投标人未具有相关资质，投标人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该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检验检测试验及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p> <p>(4)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所发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下浮10%后结合投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百分比后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收费标准中列明另计部分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对于前述规定没有列明的项目类别工程检测、监测费综合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所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同类或近似项目收费标准下浮率10%后并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准备注中要求另计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招标人将保留最终解释权。若以上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双方按协商后的单价确定，以招标人审定为准。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审定结果制作本项目检测和监测综合单价清单，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p> <p>(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7) 投标人若在投标书中出现违背上述报价范围要求的内容，额外添加其他改变上述报价要求内容的，将视为废标。</p> <p>(8)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检测监测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5203700.00</u> 元。投标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报价:本项目按投标下浮率 (%)进行报价。</p> <p>(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 投标下浮率 (%)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 中标后, 检测费、监测费的进度款支付或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检测成果报告为依据:</p> <p>①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实际完成检测量、监测量进行计算;</p> <p>②本工程所有检测监测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含增值税)包干、按实际完成量进行结算。(其中综合单价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要求编制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实施)</p> <p>③计费标准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p> <p>(4)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检测及监测工作量也随之调整), 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 建设单位都不予补偿。</p> <p>(5) 结算方式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相关内容。</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 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 38 号之二十</u> <u>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测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u>招标项目编号：</u> <u>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u>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u>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u>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u>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u>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u>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 <u>也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u>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u>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u>
5. 2	开标程序	<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 <u>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 宣布开标纪律；</u> <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6) 开标结束。</u> <u>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 2.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u>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u>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u>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p>投标人将按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u>招标失败情形</u>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3	<u>其他费用</u>	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0.4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u>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10.5	<u>其他</u>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检测和监测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补送一正二副正式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
10.6	<u>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u>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监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于非主要检测和监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监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和监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招

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检测和监测方案；

(11)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 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评审。

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 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 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u>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u>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联合惩戒 <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u>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总分 100 分)×综合得分权重(80%)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20%)。</p> <p>(1)综合得分=A+B+C。(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A. 资信业绩部分: 75 分</p> <p>B. 技术方案部分: 15 分</p> <p>C.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p> <p>(2)其他因素部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诚信综合评栏网站(https://zfcj.gv.cn/zjdt/ztzl/cxzhpjz1/,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本项目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检测企业排名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得分为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报价少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有效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4 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信誉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认证体系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CNAS 证书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本项设备计划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2.2.4(2)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检测方案部分	详见本章附表: 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 投标有效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0.3 分,每下偏 1%扣 0.2 分; 最多扣 10 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 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2、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网站 (https://zfcj.gz.gov.cn/zjdt/ztzl/cxzhpjz1/ ，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公布的检测机构 60 日诚信分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联合体主办方得分为准。
新增 3.1. 3(3)	初步评 审	<u>(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下浮率) 与投标人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下浮率) 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u>
新增 3.1. 4	初步评 审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一：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75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工程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A 级纳税人称号 (8 分)	投标人 2018 年（含本年）至今被税务机关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的： 获得过 7 次，得 8 分；获得过 6 次，得 6 分；获得过 5 次，得 4 分； 获得过 4 次，得 2 分；获得过 3 次，得 1 分；获得过 2 次或 1 次，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认证体系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信誉评价 (4 分)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	
	企业研发能力 (11 分)	1、投标人获得过检测或监测类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被认定为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每次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认定名单扫描件。	
	工程奖项 (5 分)	投标人获得过“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 (1) 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5 分； (2) 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2 分； (3) 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证书的，每项得 1 分； 无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班子 (21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得 2 分。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时，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
	技术负责人 (6 分)	1、具有建筑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或副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得 2 分。 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以上如具有多个级别职称证	

		或注册证书时，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
	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9分)	<p>在满足最低人员配置要求的前提下，其配置人员：</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3、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9 分。</p> <p>注：同一人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可重复得分。</p>
	拟投入本项设备计划(10分)	<p>1、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 10 分；</p> <p>2、良：设备齐全，设备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 8 分；</p> <p>3、中：设备基本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得 4 分；</p> <p>4、差：设备不齐全，无法满足检测、监测和工期需要，得 0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p>
2.2.4 (2) 技术方案部分(15分)	项目检测、监测方案(15分)	<p>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5-12 分；</p> <p>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11-8 分；</p> <p>一般：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7-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计算方法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u>10</u> 分；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0.3 分，每下偏 1% 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附注：

(1) **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业绩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是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工程检测（或监测）的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

(2)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满足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材料。

(3) **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满足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材料。未按要求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 **其他主要人员：**需提供满足评标标准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中的其中一个月）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相应人员不得分。

(5) **A 级纳税人称号：**需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官网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扫描件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各级税务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6) **企业研发能力**: 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认定名单扫描件。工程研发能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管理体系认证**: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8) **工程奖项**: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科学技术奖励证书颁发部门为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

(9) **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 设备自有的需提供检定（或标定）证书（证书须能反映单位）扫描件；设备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和检定（或标定）证书扫描件。

(10) 若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企业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A 级纳税人称号、企业研发能力、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奖项、信誉评价的评分内容以联合体牵头方信息为准，其他成员单位不进行累计计分；业绩、其他主要人员、拟投入的检测、监测设备的评分内容联合体各成员可以累计加分。

(1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和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检测和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检测和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 1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

1. 2建设规模: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为安置房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4321.2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91670.5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35803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10.8m、地下室一层、地上建筑最大层数17层、建筑最大高度暂定69米、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拟定为甲级。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控高需同时满足机场限高要求。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104536.5平方米，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8702.4平方米，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2564.1m²。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包含6班幼儿园、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综合管理用房、司法所、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服务站、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室、小区游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快递送达设施、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农贸（肉菜）市场、公共厕所、雨水调蓄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含光伏）、绿建、智能化、建筑泛光、标识标牌、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海绵城市、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设等相关配套工程等。（备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及建设单位需求为准）。

1. 3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莲山路以西、三东大道以北。

1. 4本次招标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结清检测和监测费用之日止。从中标人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1. 5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和监测标准。

2. 检测和监测标准:

工程检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 (1)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2)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DBJ15-38-2005;
- (4)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 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 (6)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8)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9) 国家标准《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21-2013
- (1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E3450-2019;
- (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1996;
-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E42-2005;

14、《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工程监测标准参照以下现行规范中的有关条款进行：

- (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广东省标准《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实时安全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97-2020
- (5) 广东省标准《基坑工程自动化监测技术规范》DBJ/T15-185-2020

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3. 服务要求：

-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监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和监测报告。检测和监测报告应经检测和监测人员签字、检测和监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和监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和监测专用章。

(4) 按照国家有关检测、监测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招标人委托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和监测，确保工程质量。包括以下内容：检测和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最终具体检测和监测项目及数量以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求为准。

4.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和监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和监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和监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和监测报告。投标人检测和监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 检测和监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和监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和监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和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和监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和监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和监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 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和监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投标报价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检测和监测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_____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后, 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作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费的总价, 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 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和监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 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 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 同时也理解, 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专业: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下浮率: _____	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 后 2 位。 (1-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0%
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书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
测服务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下浮率 (%)	税率 (%)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工程（一期）检测监测服务			

注：

1、投标下浮率= (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申请人声明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提供)

(三)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提供）

(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万元)	起止时间	工程所在地址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一览表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或监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号或注册证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填写					
		数量	检定/ 校准机 构	有效期	检定/校 准周期	自有	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检测和监测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